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编号十四） 整改验收情况的公示

### 一、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情况

部分重点支流水质不稳定，部分支流出现返黑返臭现象。部分重点支流水质不稳定，保大河、东泉河、浪江、新圩江、古木河、响水河、莫道江、官塘冲和交雍沟等 9 条重点支流水质较差。个别小支流部分河段仍为黑臭，融水苗族自治县丹江河红色村河段、柳江区大渡河穿山镇河段水葫芦铺满整个河道，督察现场监测表明溶解氧浓度达到黑臭标准。

### 二、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融水县党委、人民政府，柳江区党委、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 三、整改情况

为切实做好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全市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积极组织各县区扎实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全力提升重点支流水环境质量。

#### （一）系统施策、精准发力

为有效落实自治区督察指出“部分重点支流水质不稳定，保大河、东泉河、浪江、新圩江、古木河、响水河、莫道江、官塘冲和交雍沟等 9 条重点支流水质较差”问题整改，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各县区全力推进重点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提升。一是坚持“一河一策”，科学制定整治方案。对保大河、东泉河、浪江、新圩江、古木河、响水河、莫道江、官塘冲、交雍沟等 9 条重点支流全面开展摸底调查，逐一编制并印发实施综合整治方案。同时强化水质监测跟踪，自 2023 年以来先后对 9 条小流域开展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支流水质均稳定达到相应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二是聚焦源头管控，系统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2022 年起，我市在全区率先开展城市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按照“全覆盖、重实效、能操作”原则，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全流域排查工作并逐一登记在册。2023 年起，依据《柳州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方案》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加强过程调度与督导，有效管控污染物入河，为重点支流水质改善提供了关键支撑。三是强化风险防控，开展全流域隐患排

查。建立健全水质分析机制，定期召开水质分析会，整合执法、监测、科研等技术力量，对重点流域开展常态化下沉帮扶。2023年以来，累计组织18轮下沉帮扶，排查形成103项具体问题与建议清单，并下发各县区跟踪督办，及时消除各类水环境安全隐患，进一步提升了流域风险防控能力。四是注重长效治理，深化多领域专项整治。围绕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总体目标，制定实施年度水质提升方案及《守卫柳州水质金字招牌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25年柳州市守护水质冠军九条硬措施》等专项文件。联合市住建、水利、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协同发力，聚焦入河排污口整治、河湖“清四乱”、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化肥农药减量化、涉重金属风险防控等重点难点领域，聚焦重点、难点、堵点问题，研究解决措施，推动水环境问题有效整改，推动形成“高位推动、部门联动、市县齐动”的治理格局，系统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

通过一系列综合治理，全市重点支流水环境持续改善，助力柳州水质实现全国排名前列。2020年至2025年，柳州市在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排名中连续六年蝉联全国第一，荣获“六连冠”。2025年1—12月监测数据显示，全市10个国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Ⅱ类及以上，其中Ⅰ类水质断面比例保持在60%，涉及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评价结果均为“优”，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向好态势。

## （二）截污控源、长效监管

针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丹江河存在的突出水环境问题，融水县制定了《融水苗族自治县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采取措施推进整改。一是实施常态化巡查清理。2024年分三个阶段组织集中清理该河段河面水葫芦，全年累计清理23412平方米；2025年强化日常巡查，及时处置清理水葫芦11250平方米。二是完善截污治污基础设施，融水县实施丹江河口污水收集工程，对丹江河红色村河段附近生活污水进行截污，建设一体化预制泵站一个，配套敷设污水压力管1445米，生活污水有效收集输送至融水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消除该处生活污水直排入河问题。三是开展水质跟踪监测，2024年以来监测数据显示，该河段水质已达地表水Ⅲ类标准。通过近两年综合治理，整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截至目前，河面水葫芦已全面清理，河道恢复畅通；配套污水收集工程投入运行，生活污水直排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丹江河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三）强化清理、跟踪监测，落实资金保障

柳江区严格对照整改方案要求，推进大渡河穿山镇河段问题整改。一是迅速行动，扎实推进河道清理整治。针对水葫芦蔓延问题，柳江区于2024年1月组织开展了为期20天的集中打捞清理，累计清理面积约20亩；同年4月强降雨后，穿山镇政府再次及时清理上游冲刷下的新生水葫芦，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至

2025年该河段已无水葫芦滋生，河道恢复畅通。二是强化溯源监测，确保整治达标。柳江区组织实施了“穿山镇饮用水水源周边地下水和大渡河地表水水质调查监测项目”，完成地表水监测与溯源排查工作，监测结果表明该河段地表水水质已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三是保障投入，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柳江区财政专项安排16万元用于上述水质调查监测项目，并落实经费保障水葫芦清理工作的常态化开展，确保了各项整改措施得以有效实施。通过清理整治、监测溯源和资金保障等综合措施的落实，大渡河穿山镇河段水葫芦问题得到根本解决，河道面貌及水环境质量显著改善，整改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 四、验收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问题编号十四）相关县区上报的有关整改工作台账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并于2026年3月4日—3月9日组织对融水县、柳江区等开展现场核查，相关问题已得到整改，未出现问题反弹情况。该问题已按照《中共柳州市委办公室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柳办〔2024〕37号）有关整改措施要求完成整改，并按照《关于规范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柳州市整改验收销号备案工作的通知》（柳环督办字〔2024〕42号）要求提供相应整改销号材料，达到整改目标，验收销号台账完整清晰，具备验收销号条件，同意通过整改验收。

公示期 5 个工作日，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9 日；监督  
电话：0772-2622610。



(此件公开发布)